

安徽省安车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安车集团〔2021〕8号

关于印发《安车集团采购车辆配件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室）、子公司：

为规范安徽省安车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集团）车辆配件采购与管理，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提升采购质量和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安徽省安车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安车集团采购车辆配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安车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集团)车辆配件采购与管理,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提升采购质量和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车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采购车辆配件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安车集团负责车辆配件库建库(通过集团招投标中心平台建立)、运营及管理工作。安车集团纪检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安行天下驾校、安天汽贸公司共同成立配件库管理小组,负责配件库的入库、评价考核及退出管理。安天汽贸公司作为配件库使用单位,负责具体管理。

第四条 安天汽贸公司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法律法规、集团相关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编制和修订配件库的管理办法,负责配件库日常管理工作的服务、监督、检查与考核;

(二)负责建立配件供应单位使用、考核、淘汰机制,建立评价体系,定期配合更新供应商名册;

(三)负责配件采购文件的起草,以及配件采购的组织及实施;

(四)负责组织配件供货商评价工作,配合实施零配件采购的

现场管理的过程监管。

(五) 做好配件提供单位、质量验证、过程管理、售后服务及评价工作;

(六) 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质量纠纷、因配件问题造成事故等突发事件;

(七) 负责零配件购买管理台账的编制、统计和分析、上报工作。

第五条 安车集团财务部职责

(一) 负责零配件购买单据的审核;

(二) 配合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做好零配件账务核算及处理;

(三) 负责完成零配件台账的登记和管理，定期与维修运营部进行核对;

(四) 负责往来账的核对与管理(包括零配件、保证金等);

(五) 负责其他与零配件相关的财务事宜。

第三章 供应商库的建立

第六条 对拟推荐入库的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近五年，已完成至少5个单项合同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与车辆相关的供货合同(要求提供合同及本合同的纳税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4.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入库单位：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对入库的供应商向交控集团进行备案。

6. 库内供货单位不少于 10 家。

第四章 采购方法及流程

第七条 采购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采购程序，严禁暗箱操作，严防违规采购。如因徇私舞弊、违规操作损害公司利益，给安车集团造成损失，应按照安车集团相关管理制度予以处罚。

第八条 成立由安车集团纪检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安行天下驾校、安天汽贸共同参与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工作，对库内企业普遍公开询价，并留存记录

根据询价结果，符合条件的，同等质量下比价格；价格相同时，等级评定较高者优先。

第五章 定期评价

第九条 公司对入库供应商实行定期评价机制。定期评价由两部分组成，其中动态考核占 50%，集中考评占 50%。

第十条 动态考核结果由各使用部门负责提供，每半年月末汇总后上报供应商考评小组。考评小组由安车纪检监察室、安车综合办公室、安天汽贸、安行天下驾校组成。动态考核每个供应商每年

不少于两次，新合作供应商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供应商应适当增加考核频率。

第十二条 集中考评于每季度月末进行。由综合办公室组织，供应商考评小组及相关部门参加，集中开展，公司纪检监察室监督。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汇总动态考核和集中考评）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100 分-86 分，B:85 分-71 分，C:70 分-60 分，D:60 分以下）。

在价格相同时，等级评定较高者优先；D 级作出库处理，终止与其采购供应关系。

第十四条 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各部门要进行详细事实描述，尽可能收集延迟交货凭证、质量检测报告、质量责任认定报告等说明材料。

每年进行一次供应商考核或复评，供应商考评小组根据产品使用、监督相关人员的反映和评价，对所有合格供应商过去一年在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评工作由供应商考评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1. 对于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合格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做无条件除名处理。
2. 如发现供应商有行贿、微腐败等行为，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第六章 名录库更新

第十五条 入库供应商实行有效期制，有效期为 1 年，期满后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入库资格，按年度定期进行增补招标。

第七章 监督与罚则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室负责对各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实行监督检查，各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对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供应商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各部门招标采购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对选择未经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违约停用期内供应商进行签约的，以及违背事实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的，公司有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安车集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国家、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以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为准。国家、地方相应的法律法规调整时，本办法则另行制定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

附件：1. 供应商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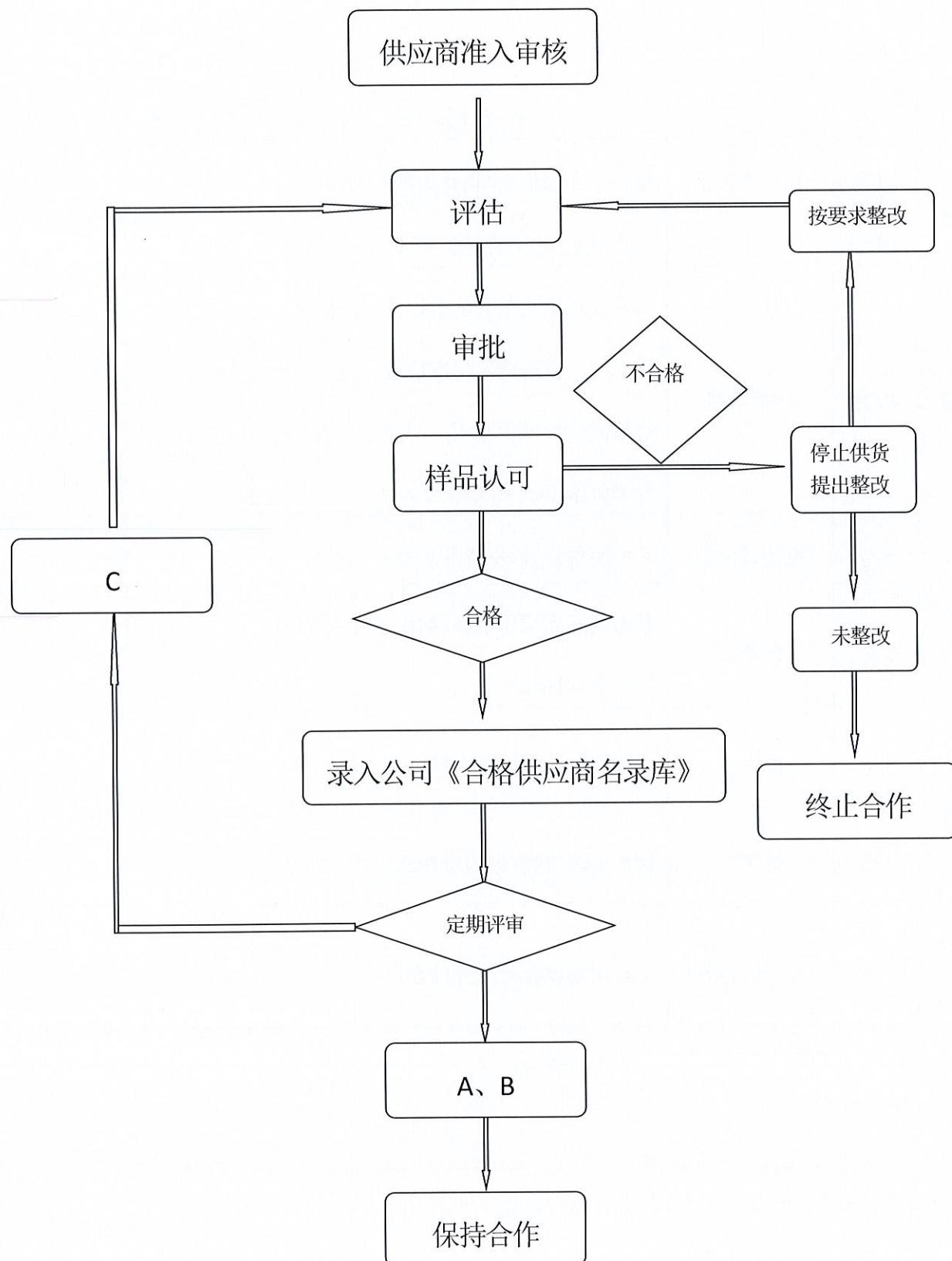
2. 配件供应商考评表

3. 年度供应商考评表

4. 合格供应商名录库

附件 1

供应商管理流程



附表 2

货物供应商考评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项目	配分	考核指标	指标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	考核得分
品质	20 分	抽检合格率	抽样不合格件数/抽样总数 × 100%		
	20 分	退货率	退货批次/总交货批次 × 100%		
价格	30 分	标准价格	根据从市场收集到的最高价、最低价、平均价、自行确定标准价格。 价格高于标准价格 1%，减 2 分，每低于标准价格 1%，标准分加 2 分。		
交货	5 分	交货及时率	及时交货次数/交货总次数 × 100%		
	5 分	供货率	期内实际完成供货率/期内应当完成供货总量 × 100%		
服务	5 分	配合度	出现问题，不太配合解决每次扣 2 分		
	5 分	信用度	期内失信次数/期内合作总次数 × 100%		
履约评价	10 分	合同执行情况	按合同条款执行度等综合评分		
合计得分					
考评部门			考评人员		

备注：考评得分作为年度供应商考评动态得分，占比 50%。

附表 3

年度供应商考评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我司的主要产品/ 服务		
项目	综合评分	备注
品质 (25 分)		
价格 (15 分)		
服务 (10 分)		
动态考评分 (50 分)		
等级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类供应商 (86~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供应商 (71~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类供应商 (60~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类供应商 (60 分以下)	
供应商考评小组		
考评小组组长		

附表 4

合格供应商名录



